

#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2026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5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77.20 万元。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国防教育园建设

####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国防教育园功能，充分利用国防教育园空间资源，增强全民国防教育体验，陵园作为市国防教育基地，将在国防教育园内设立趣味国防教育体验区，新增建立 3 处设施，持续做好国防教育园建设工作。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第三十一条：国防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建设，不断完善，充分发挥国防教育功能。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第 6 号令）第十二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作用。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 四、实施方案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此次国防教育园建设，主要内容为完成 3 处国防教育设施的打造等。具体实施方案以已签订的合同为准，严格按照时间计划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于2025年10月启动，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项目总资金不超过10万元，合同签订后，已支付30%首款，2026年预计支付项目70%的尾款，即年度预算约7万元。年度预算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防教育园建设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06-30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国防教育园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国防教育园功能，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基本保障，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国防教育园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国防教育园功能，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基本保障，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加强国防教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防教育设施打造年度成本	<7.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防教育园设施打造完成次数	≥1.00(次)
			国防教育园新增设施数量	>2.00(个)
			国防教育迷宫打造个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国防教育园设施验收不合格率	<0.00(%)
			国防教育园设施故障率	<0.00(%)
			国防教育园设施需求满足率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国防教育园基础建设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国防教育基本保障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防教育园设施建设投诉次数	<4.00(次)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绿化养护

###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绿化养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保证烈士陵园绿化养护服务工

作正常有序开展，使陵园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绿化美化环境，实现园林化，使烈士纪念设施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二级绿地养护标准，做好 2026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工作，项目内容主要包含 25800 m<sup>2</sup>绿地养护、1030 m<sup>2</sup>草花置换、230 m<sup>2</sup>花境维护等。

##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启动陵园绿化养护工作，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项目包括约 25800 m<sup>2</sup>绿地养护、1030 m<sup>2</sup>花草置换、230 m<sup>2</sup>花境维护、虫害消杀、绿地环境清洁等绿化养护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养护服务验收合格后，按季度完成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4-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7-03-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39,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7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939,8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提升陵园整体绿化水平, 打造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 为祭扫参观人群提供良好的祭扫环境。		按照计划严格执行 2026 年的绿化养护工作, 做好监督管理, 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绿地养护成本	≤7.87(元/平方米/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季度草花置换次数	≥1.00(次)
			每次草花置换面积	>800.00(平方米)
			绿地养护面积	>2000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绿化养护季度考核分	≥90.00(分)
			草坪覆盖率	≥95.00(%)
			杂草率	≤20.00(%)

	时效指标	草花置换按时完成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美观度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陵园祭扫环境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化养护投诉次数	<4.00(次)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专项基建维护

### 一、项目概述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 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通过专项基建维护经常性项目的开展，每年对陵园内外场环境进行维护保养，保证陵园各项基础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 6 号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 四、实施方案

2026 年完成清明节前、烈士纪念日前专项基建的维修维护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主要于 2026 年内完成 2 次专项基建维修：第一次安排在清明前，预计 2026 年 3 月初启动，清明节前完成，第二次安排在烈士纪念日前，预计 2026 年 8 月中旬启动，9 月 30 日前完成；日常专项基建维修根据当年度实际情况安排。专项基建维修项目具体包括对陵园内各功能区基础设施、室内外环境进行巡查并做好修缮工作。年度预算计划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A3:I35	专项基建维护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 费	项目 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 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 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 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 成本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 节日前陵园内外场及消防纪念园内基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本 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重大节日前 陵园内外场及消防纪念园内基础零星设施		

	础零星设施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进行维修维保,为参观者提供安全、环保、绿色、庄重的祭扫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半年度专项基建维保平均成本	<7.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半年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全年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2.00(次)
			上半年专项基建维保次数	≥1.00(次)
		质量指标	全年专项基建维保项目验收不合格率	<0.00(%)
			上半年专项基建维保项目验收不合格率	<0.00(%)
			下半年专项基建维保项目验收不合格率	<0.00(%)
	时效指标		专项基建维保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园区整体基建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持续发挥功能	持续发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建问题投诉次数	<4.00(次)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祭扫接待保障

###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日常接待祭扫团队的工作基础上，保障好在清明、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接待工作。确保祭扫接待用品采购、净水器租赁等工作有序开展，做好志愿者招募工作，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等不同志愿者群体加入到祭扫接待工作中，增值红色基因库，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第六条：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 四、实施方案

2026年内做好祭扫接待保障工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祭扫接待窗口物资保障、重大节点期间志愿者招募等。

##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内完成相关祭扫接待保障工作。完成祭扫接待窗口净水器维保，数量不少于2台；计划2026年分批完成4次祭扫接待用品购置；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暑假等期间的志愿者招募、培训、上

岗工作，严格按照《松江区志愿者协会志愿者补贴发放细则》标准进行预算安排；完成清明、烈士纪念日等期间的重大节庆日氛围营造工作；按实际工作安排进行大巴租赁。年度预算计划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和支付。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祭扫接待保障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44,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4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4,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祭扫接待保障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日常祭扫接待任务提供必要保障，提高烈士陵园祭扫接待水平，切实发挥陵园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志愿服务全天津贴	≤100.0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大巴租赁次数	>2.00(次)
			全年祭扫用品采购次数	≥2.00(次)
			全年志愿服务参与人次	>300.00(人次)
		质量指标	祭扫接待用品不合格率	<0.00(%)
			活动期间大巴租赁服务不合格率	<0.00(%)
			活动期间志愿者上岗率	>98.00(%)
	时效指标	重大节庆日氛围营造按时完成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参与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志愿服务基础保障	持续提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4.00(次)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烈士褒扬

### 一、项目概述

作为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号先锋”组织生活基地，烈士陵园始终以缅怀英烈、传承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烈士褒扬工作的成就，在做好清明冬至、9.30烈士纪念日活动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方式和内容，全年与党校、司法局、团委、车墩镇党建服务中心等部门结对共建，积极开展公益基地建设、主题征文、重大节庆日纪念活动等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开发适合更多人群的宣传文创产品，

加大烈士资料收集、整理、挖掘工作力度，丰富馆内藏品内容，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作用。

## 二、立项依据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烈士褒扬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 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少工委《关于用好烈士褒扬红色资源 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的意见》。

##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 四、实施方案

2026 年根据各时间节点安排，完成红色定向、“红色一课”进社区、清明主题教育等活动，并做好重大节庆日宣传物料更新、红色绘本印刷等工作。

## 五、实施周期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内做好烈士纪念褒扬工作。计划开展清红色定向、“红色一课”进社区、清明主题教育等活动，持续推进暑期“红领巾讲解员”招募工作、“绘说云间英烈”红色绘本创作等工作，做好重大节庆日宣传物料更新、红色绘本印刷等工作。年度预算计划按照项目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和合同规定进行安排。

##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5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褒扬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烈士陵园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88,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8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8,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活动保障和宣传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活动保障和宣传服务保障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以缅怀英烈精神为重点，广泛宣传社会各界对英烈精神的崇尚、守望和传承，全面展示陵园烈士褒扬工作成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印刷成本		<3.00(万元)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场红色定向活动参与人数	>25.00(人)
			重大节庆日宣传物料更新次数	≥2.00(次)
			清明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场次	>2.00(场)
		质量指标	宣传品不合格率	<0.00(%)
			印刷品不合格率	<0.00(%)
			红色绘本启动仪式参与度	>98.00(%)
	时效指标	宣传品完成准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烈士褒扬工作开展	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动青少年思政教育工作	持续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印刷品投诉次数	<4.00(次)

是